《关于支持泰州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解读

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泰州综保区发展实际，聚焦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提升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文件起草的背景

2019年1月12日，国务院印发《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3号），明确了综合保税区打造加工制造中心、研发设计中心、物流分拨中心、检测维修中心、销售服务中心定位，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进一步坚持深化改革、开放引领、创新驱动和量质并举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创新力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。海关总署相继出台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2022年第256号）、《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措施》(署贸发〔2023〕155号)、《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办法》（署贸函〔2024〕8号）等文件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，配合推进海关总署关于综合保税区相关改革措施，切实推动泰州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泰州实际，制定出台《关于支持泰州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下称“《措施》”）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措施》涵盖三方面10项具体政策举措，支持泰州综合保税区发展。一是大力发展主导特色产业，支持泰州综合保税区打造大健康特色产业、升级保税加工产业、提升保税物流产业、提升跨境电商能级、加快新型业态培育，明确具体发展目标、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。二是加快提升园区发展水平，支持泰州综合保税区提升招商引资、土地开发利用、贸易便利化等水平，推动重点项目加快投产达效；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促进产业集聚和优化升级；海关、外汇等责任单位为综保区争取各项先行先试政策，率先复制自由贸易区各类创新举措。三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，明确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和发展保税研发业务。

三、文件出台的意义

《措施》的出台，将对泰州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进行大力引导，为在全国综合保税区绩效评估综合排名中争先进位提供有力支撑。